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1 年 5 月

# 目录

释义.....	3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5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5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	7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8
六、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	8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衣科技、公司、挂牌公司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麟科技、标的公司	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杨连荣、尤锦秀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杨连荣、尤锦秀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国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衣科技”)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特就华衣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及相关交易对象提供。公司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华衣科技与交易方杨连荣和尤锦秀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连荣持有锦麟科技70%的股权作价8,150,610.70元，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30%的股权作价3,493,118.87元，公司全部采取现金支付。

2018年12月12日和2019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杨连荣和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70%、30%的股权。杨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18日，锦麟科技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0HHB18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锦麟科技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华衣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截至2019年10月18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华衣科技已持有锦麟科技100%股权，锦麟科技已成为华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0月24日，华衣科技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11,643,729.57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华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交易对价已完成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

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华衣科技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1,643,729.57 元。

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于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延迟进行工商变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影响，同意互不追责，协议履行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前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杨连荣和尤锦秀将其持有的锦麟科技的股权全部变更至华衣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审计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杨连荣、尤锦秀分别承诺：过渡期内不对锦麟科技进行分红，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华衣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华衣科技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各方对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锦麟科技财务报表显示，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支付补偿。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更新后）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衣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方面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均为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连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衣科技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 （2）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针织衫收入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针织衫服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重组，根据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重组完成后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4.39万元，较2018年度提升90.8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11.19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升 617.14%；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8.71 万元，较 2019 年度提升 278.3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253.83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升 42.03%。

受疫情影响，锦麟科技在 2020 年度销售针织衫收入仅实现 2,653.43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度新成立了子公司，开始涉足医疗器械领域，子公司在 2020 年度销售口罩收入实现 2,380.23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 47.15%。公司虽在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提升 278.35%，但由于销售口罩毛利率较低，子公司为发展公司业务大幅增加了员工人数、机器设备及银行贷款等原因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在本年度大幅度提升，最终公司在 2020 年度仅实现净利润-550.45 万元，较 2019 年度少亏损 460.30 万元。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公司 2020 年度运营情况良好。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双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